交口县抗震救灾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地震应急救援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全县地震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属地管理、军警联动；社会参与、资源共享。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抗震救灾应急预案》《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交口县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的县级应急工作。当相邻地县发生地震灾害并对我县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工作。

1.5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级按照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和地震级别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见附件4）。

2 交口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全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地震指）及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地震指办公室）组成。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成 员：**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卫健体局、县教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红十字会、县防震减灾中心、公路段、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审计中心、团县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地电交口分公司、县交警大队、县财险公司、县人寿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水头镇、石口乡、康城镇、回龙乡、双池镇、桃红坡镇、温泉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联系方式（见附件2、附件5）。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国家级、省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市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指挥部下设10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工信局、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

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负责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工作有序开展；承办县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人武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县卫健体局、县工信局、县红十字会及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

职责：统筹配置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救援队伍及相关救援机械与装备，协调救援队伍之间的衔接与配合，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紧急空运、空投工作。

群众生活保障与涉外组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财险公司、县人寿公司、县红十字会及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调用和发放灾区生活必需品，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做好志愿者管理，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接受和安排县内外捐赠，处理涉外事务。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县医院

职责：负责整合、调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药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灾区伤员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和群众安置点医疗卫生服务及心理援助；实施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管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公路段、地电交口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及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组织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抢修维护，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组织生产自救，核实受灾损毁情况，指导制订恢复生产方案；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牵头单位：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防范与处置由地震引发的各类次生灾害。

震情和灾情监测组

牵头单位：县防震减灾中心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职责：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预测预报；负责地震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质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监视灾区天气变化，提供灾区天气监测、预警、预报信息。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交警大队、乡（镇）派出所

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银行、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地震灾情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防震减灾中心

职责：负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建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灾害等调查；负责评估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统计社会救灾投入情况，完成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报告。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及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

职责：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 应急力量

地震灾害救援以消防救援大队、人民武装部基干民兵、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等为主要力量，企事业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3 风险防控

各乡（镇）和防震减灾中心编制本区域防震减灾规划，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措施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建立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年度地震灾害防治方案，对本行政区内地震灾害防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震监测

加强地震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地震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优化全县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部位加密布设地震观测台站，发挥全县地震整体监测效能，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同时实行专业监测同群测群防相结合，鼓励、支持各种形式的群测群防活动；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出现地震灾害前兆后，立即进行现场核实和按规定向地震部门报告。

政府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地震灾害险情监测预报，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工作。各企业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加强地震灾害险情监测报告，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工作。

4.2 地震预警

地震灾害险情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等四级（见附件3）。

对出现地震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报告县政府，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信号，同时确定预警信号和避险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

地震灾害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5.1.1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县防震减灾中心在15分钟内完成地震参数测定，报市地震局复核后，将正式测定结果及时报告市应急局、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政府。

5.1.2灾情报告

县应急局接到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后，应当在30分钟之内直接上报至省应急厅，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

地震灾情报告内容包括震感程度、破坏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地震发生后，灾害发生地政府迅速收集地震灾情并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平台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5.1.3信息发布

地震发生后30分钟内，县应急局通过网络、新闻媒体、信息平台等渠道公告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和震级；适时公告震情动态。建立震情、灾情、救灾、抢险新闻发布“绿色通道”，组织新闻发布会，避免公众恐慌和谣言。

5.2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乡（镇）、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及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震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和医学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立即按照部门和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对重点部位进行紧急排查，及时处理特殊险情，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收集、汇总灾情，并按规定迅速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快速做好人员搜救、医疗救护、抢险保障等队伍和物资各项准备，并派出第一梯队，抢救生命，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如遇特殊险情应立即处置。

5.3 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地震灾情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对应的响应级别。各等级响应条件及措施（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局、县委、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

（2）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提出赶赴灾区现场的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建议，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3）县指挥部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应急小组；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研判灾情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灾情及时调整救援方案，明确应急期，现场指挥部发布相关公告，协调相关救援力量。

（4）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遣县消防救援大队、人民武装部基干民兵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埋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及其他抢险救援工作。

（5）派遣交通应急抢险保通队伍，开展道路抢通、交通疏导，视情对特定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封锁；派遣应急通信和电力保障队伍，优先保障现场指挥部、医院及临时医疗点、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要场所的应急通信和供电；县人武部派出重点工程抢险和次生灾害防控、处置队伍，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对受到破坏的设施开展快速抢修。

（6）县政府宣布进入地震应急期，采取特别管制限制措施。震后应急期一般为10日，必要时，可以延长20日。

（7）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8）部署灾民转移和安置，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紧急展开伤病员医学救援和灾区卫生防疫，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的伤病员集中转运救治工作。

（9）县指挥部统一调配救援力量，相关主管部门对口接洽、配合；统一管理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协调调用本辖区救援力量。

（10）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11）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2）认真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市应急局和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5.3.2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必要时提请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5.4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情况及其特殊、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地震灾害，县指挥部提请县政府向市政府请求增援。

当地震灾害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灾害隐患已经排除或可控，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灾害发生地政府组织应对。

5.5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条件：抢险救灾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完成；经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大震可能；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后果消除或得到控制；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以及震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恢复等。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三级及以上响应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负责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县指挥部与灾害发生地政府做好各项工作交接，留专人负责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做好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震后相关工作处置基本要求

制定落实灾民安置方案，对死亡、伤残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抚恤安置；做好灾民心理危机干预；组织清理、修复、归还因地震救灾需要而紧急调集、征用的设施、设备、器材和物资，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依法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给予适当补偿；监督相关保险单位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6.2地震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调查评估，评估报告报本级政府。调查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影响范围、等级、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人员紧急疏散安置，应急响应、恢复重建等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建议措施等。

6.3资金保障

灾害发生地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助、调查评估及社会资源临时征用等费用。

6.4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灾害发生地指挥部对本次地震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抗震救灾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同级指挥部办公室。

6.5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由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灾害发生地政府应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辖区灾后恢复重建。县政府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颁布实施后，县地震指办公室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地震指办公室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不同层次、不同规模、不同方式的地震灾害应急培训和演练，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地震灾害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567（设在县应急局值班室）

8 附件

附件：1.交口县地震灾害响应程序示意图

2.交口县地震灾害指挥机构及职责

3.交口县地震灾害预警分级

4.交口县地震灾害响应分级条件及措施

5.交口县地震灾害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6.交口县抗震救灾应急物资

7.交口县抗震救灾应急力量

附件1

交口县地震灾害响应程序示意图

地震发生

县指挥部办公室信息接收与处理

县指挥部启动

应急响应

四级响应

现场指挥部

应急处置与救援

抢险救灾结束符合响应结束条件

结束响应

后期处置

三级响应

应急处置

医学救援与生产防疫组

抢险救援组

群众生活保障与涉外组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震情和灾情监测组

社会治安组

地震灾情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新闻宣传组

综合协调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

成立市现场指挥部

一级响应

指挥部领导和专家

赶赴现场

二级响应

附件2

交口县地震灾害指挥机构及职责

| 指挥机构 | | 职 责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乡（镇）抗震救灾等工作。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县应急局局长 |
| 县气象局局长 |
|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
| 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
| 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
| 成  员  单  位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
| 县人武部 | 负责组织以基干民兵为主的抗震救灾抢险队伍，在紧急的情况下能快速行动，完成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灾救灾及执行地震灾害措施的任务 |
| 县发改局 | 负责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工作；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集、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
| 县工信局 | 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职责核实工业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 |
|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 负责对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预报及应急处置。 |
| 县教科局 | 负责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在校学生的应急疏散、安置；负责指导在校学生心理咨询和宣传教育。 |
| 县公安局 | 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消防部队，协助灾区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灾区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秩序维护工作。 |
| 县民政局 | 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灾后食品、药品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
| 县财政局 | 负责应急与救灾所需资金的落实，做好应急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次生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趋势预测、灾情报告，指导次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
| 县司法局 | 负责处理灾害发生后，相关调查、处理等方面的司法工作。 |
| 县人社局 | 负责处理灾害人们的就业、保险等方面的保障。 |
| 县交运局 |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道路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组织抢修、维护损毁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 |
| 县水利局 |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对受地震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加强监控，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灾害。 |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自救、灾后恢复。 |
| 县林业局 |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对林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
| 县住建局 |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安全的地震灾害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
| 县卫健体局 | 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事发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
| 县应急局 | 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地震灾害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地震灾害救援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研判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突发性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应急现场的指挥协调。 |
| 县气象局 | 负责提供地震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进行监测预报，为灾害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
| 县文旅局 | 负责组织疏散安置灾区旅游景区游客；负责较大文化活动和重点文化场所地震应急宣传。 |
| 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 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供水、供热、供气等方面保障。 |
| 审计中心 | 负责对灾害发生后，各方面的审计工作。 |
| 团县委 | 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后勤保障。 |
| 县红十字会 | 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县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 |
| 县防震减灾中心 | 协助县应急局开展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承担地震监测预报、地震速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地震灾害调查、地震烈度评定、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开展震后地震科学考察，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开展地震知识宣传。 |
| 公路段 | 负责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 |
| 县交警大队 | 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事故区域内的消防抢险、救援工作。 |
| 地电交口分公司 | 负责被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地震灾害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
| 县财险公司 | 负责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
| 县人寿公司 |
| 县移动公司 | 负责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当地震灾害发生时，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
| 县联通公司 |
| 县电信公司 |
| 各乡镇 |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地震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

附件3

交口县地震灾害预警级别

|  |  |  |  |
| --- | --- | --- | --- |
| 一级（红色）预警 | 二级（橙色）预警 | 三级（黄色）预警 | 四级（蓝色）预警 |
| （1）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  （2）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 | （1）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  （2）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 | （1）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  （2）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

注：以上包括本数字，以下不包括本数字。

附件4

交口县地震灾害响应分级条件及措施

|  |  |  |  |
| --- | --- | --- | --- |
| Ⅰ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Ⅳ级响应 |
| 启动条件：  1.因灾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灾情； 2.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县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灾情； 3.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因灾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情； 2.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灾情； 3.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因灾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情； 2.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灾情； 3.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Ⅲ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因灾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灾情； 2.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Ⅳ级响应。 |
| 应急措施：在国务院、省、市指挥部或国务院工作组领导下，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配合国务院、省、市政府做好应急救灾工作。 | 应急措施：在省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领导下，市、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做好应急救灾工作。 | 应急措施：在市级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市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组织专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 | 应急措施：县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地震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指挥，进行先期处置，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派出工作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注：以上包括本数字，以下不包括本数字。

附件5

交口县地震灾害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 单位名称 | 责任人 | 单位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 | 李 明 | 政府常务副县长 | 5422560 | 13935805601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 | 张云生 | 政府办副主任 | / | 13993380069 |
| 县应急局 | 冯 鑫 | 局 长 | 5425978 | 13903586110 |
| 县气象局 | 高由信 | 局 长 | 5440086 | 13935848695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王小将 | 大队长 | 5421716 | 18534780977 |
| 县防震减灾中心 | 田春香 | 主 任 | 5426209 | 13994807162 |
| 县人武部 | 冯 哲 | 副部长 |  | 13834646929 |
| 成 员 | 县委宣传部 | 李长宏 | 副部长 | 5421986 | 18636444677 |
| 县发改局 | 晋 晖 | 副局长 | 5422800 | 13835859986 |
| 县工信局 | 李志勇 | 局 长 | 5422617 | 13934019900 |
| 县教科局 | 李冬志 | 局 长 | 5440111 | 13834756688 |
| 县公安局 | 李俊生 | 副局长 | / | 13934019607 |
| 县民政局 | 张耀勤 | 局 长 | 5421776 | 13753375211 |
| 县财政局 | 王安前 | 局 长 | 5422201 | 13191188168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贺相平 | 局 长 | 5427771 | 13753813806 |
|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 刘俊生 | 局 长 | 5422173 | 13935810929 |
| 县农业农村局 | 郭曦明 | 局 长 | 5422427 | 13734160060 |
| 县文旅局 | 张保双 | 局 长 | 5422265 | 13191188189 |
| 县交运局 | 杜晓刚 | 局 长 | 5438269 | 13593381509 |
| 县水利局 | 刘硕平 | 局 长 | 5422765 | 13753827748 |
| 县林业局 | 刘永强 | 局 长 | 5422461 | 13546293666 |
| 县住建局 | 张双柱 | 局 长 | 5422713 | 13935805658 |
| 县卫健体局 | 王 高 | 局 长 | 5422382 | 13935863117 |
| 县应急局 | 张明玉 | 副局长 | / | 13935850177 |
| 县气象局 | 高由信 | 局 长 | 5440086 | 13935848695 |
| 县红十字会 | 崔红叶 | 会 长 | / | 15903583856 |
| 县防震减灾中心 | 候亮梅 | 副主任 | / | 185364775679 |
| 公路段 | 李小平 | 负责人 | 5422416 | 13934369049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武安华 | 教导员 | / | 18234854199 |
| 县交警大队 | 杨云珍 | 大队长 | 5423559 | 13803481136 |
| 县财险公司 | 王消瑕 | 经 理 | 5423209 | 18503587799 |
| 县人寿公司 | 郭燕平 | 经 理 | / | 13935805580 |
| 地电交口分公司 | 高锐平 | 经 理 | 5425264 | 13935874448 |
| 中国联通 | 李双江 | 经 理 | / | 18635850007 |
| 中国移动 | 任鹏飞 | 经 理 | / | 15935865866 |
| 中国电信 | 高宝清 | 经 理 | / | 13303586880 |
| 水头镇 | 马建华 | 镇 长 | / | 13935805988 |
| 石口乡 | 白晋华 | 乡 长 | 5445252 | 13623585208 |
| 康城镇 | 吴 星 | 镇 长 | 5432207 | 15834231846 |
| 回龙乡 | 李春艳 | 乡 长 | 5462999 | 15534338963 |
| 双池镇 | 刘俊峰 | 镇 长 | 5473188 | 15834384567 |
| 桃红坡镇 | 郝玉树 | 镇 长 | 5488087 | 13593379269 |
| 温泉乡 | 白福生 | 乡 长 | / | 13453829588 |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6

交口县抗震救灾应急物资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存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强光手电 | 40把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2 | 救援绳 | 20条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3 | 铁锹 | 80把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4 | 水壶 | 70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5 | 毛巾 | 100条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6 | 对讲机 | 15对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7 | 移动式工作灯 | 3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8 | 探照灯 | 3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9 | 护目镜 | 30双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0 | 切割机 | 1台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1 | 电动手锯 | 2台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2 | 折叠桌椅 | 5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3 | 折叠床 | 5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4 | 担架 | 2副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5 | 反光背心 | 40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6 | 救生抛投器 | 2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7 | 救援吊拖带 | 4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8 | 空气呼吸器 | 5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9 | 指挥车 | 3辆 | 人武部预征预储 |  |
| 20 | 运输车 | 3辆 | 人武部预征预储 |  |
| 21 | 挖掘机 | 2台 | 人武部预征预储 |  |
| 22 | 装载机 | 2台 | 人武部预征预储 |  |
| 23 | 对讲机 | 5部 | 人武部物资库 |  |
| 24 | 单兵应急救援头盔 | 76个 | 人武部物资库 |  |
| 25 | 摩托锯 | 12台 | 人武部物资库 |  |
| 26 | 反光背心 | 134件 | 人武部物资库 |  |
| 27 | 战备铁锹、镐 | 51/10把 | 人武部物资库 |  |

本表物资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7

交口县抗震救灾应急力量

| 序号 | 类别 | 队伍名称 | 人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人武  部民  兵应  急力  量 | 县属民兵应急连 | 132人 | 何爱强 | 15735831817 |
| 2 | 水头镇民兵应急排 | 30人 | 高 明 | 18334821171 |
| 3 | 石口乡民兵应急排 | 30人 | 刘国生 | 13835829710 |
| 4 | 康城镇民兵应急排 | 33人 | 王怀宏 | 18636408800 |
| 5 | 回龙乡民兵应急排 | 30人 | 白遇安 | 18634744449 |
| 6 | 双池镇民兵应急排 | 33人 | 张晓辉 | 13994823338 |
| 7 | 桃红坡镇民兵应急排 | 33人 | 张国华 | 13753848844 |
| 8 | 温泉乡民兵应急排 | 30人 | 王 彦 | 13453865400 |
| 9 | 民兵  专业  力量 | 交通运输连 | 50人 | 王管梅 | 18535861727 |
| 10 | 道路抢修排 | 30人 | 王小明 | 13753391456 |
| 11 | 公共设施抢修抢建排 | 30人 | 高小军 | 13353587703 |
| 12 | 医疗救护排 | 20人 | 张利君 | 13663689679 |
| 13 | 无人机侦查班 | 8人 | 杨晓鹏 | 13546689322 |
| 14 | 特殊  分队 | 网络维管班 | 8人 | 张东旭 | 15834233966 |
| 15 | 应急  救援  队伍 | 一分队 | 21人 | 张明玉 | 13935850177 |
| 16 | 二分队 | 21人 | 闫建军 | 13903586172 |
| 17 | 三分队 | 22人 | 郭 钰 | 13453828520 |
| 18 | 消防  救援 | 消防救援大队 | 22人 | 胡汉友 | 15834396624 |
| 19 | 应急  管理局 | 救援减灾应急队 | 5人 | 王 瑢 | 13753847688 |
| 20 | 乡镇  抗震  救灾  半专  业队 | 水头镇抗震救灾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22523 |
| 21 | 石口乡抗震救灾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45253 |
| 22 | 康城镇抗震救灾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52209 |
| 23 | 回龙乡抗震救灾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61204 |
| 24 | 双池镇抗震救灾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73005 |
| 25 | 桃红坡镇抗震救灾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88088 |
| 26 | 温泉乡抗震救灾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97156 |

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